

北京世纪飞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

制作合同

合同号: NO.SJFC00101867
合同签订日期: 2019年11月20日

甲方单位	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		经办人: 张旭阳		电话	15210187892			
甲方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合生财富广场 508				传真				
乙方单位	北京世纪飞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				电话	13691550077			
乙方地址	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联东U谷北二区18号楼				传真				
甲方制作项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喷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写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示								
画面内容	型号	材质	宽m	高m	数量	面积	单价	金额	精度
卡通图案	透明车贴-轮廓	可移除3M透明车贴	0.86	0.69	400	237.36	95	¥23,549	小平板UV1000点1遍, 净裁
二维码	透明车贴	可移除3M透明车贴	0.21	0.35	400	29.40	95	¥2,793	小平板UV1000点1遍, 出排版文件
运费	顺丰加急	跨省与室内	1	1	1	1.00	700	¥700	
合计:								¥26,042	
税费:								¥1,563	
共计:								¥27,605	
制作总金额(大写): 贰万柒仟陆佰零伍元整							小写:	¥27,605	
规定付清全款时间:					交货时间: 2019年11月25日				
汇款公司名称: 北京世纪飞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行: 北京银行新源支行 账号: 01090510800120102084198								联行号:	
313100000353									

1. 本合同经双方同意, 双方的委托代理人(经办人)签字或盖章, 即可生效, 即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签定时, 甲方需要向乙方全额支付制作费。
3. 所提供的图文图像资料, 如涉及使用权、肖像权等问题及相关责任, 由甲方全权负责。
4. 本合同生效后, 如甲方原因而终止执行, 乙方不退还所收甲方的预付款。
5. 产品完成后, 甲方应及时验收, 如有质量问题及时提出意见。如甲方自收到货物后, 5日内未对该产品提出书面异议, 则视为该产品符合甲方制作要求。
6. 乙方送货上门后, 甲方延迟付款不超过15天时, 如有超过应另向乙方支付全部制作费15%的违约金; 甲方延迟付款不超过30天时, 应另向乙方支付全部制作费50%的违约金; 甲方延迟付款超过一个月, 则从违约之日起, 甲方每日向乙方支付全部制作费2%的违约金。
7. 如双方发生争议, 找不到甲方法人时, 或甲方对本方委托代理人(经办人)的代理权有异议时, 则甲方经办人承担起本合同甲方应履行的各项义务。
8. 甲方未付清全款时, 产品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乙方有权收回产品和向甲方追回余款及要求经济赔偿。
9. 本合同一式二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解决, 若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, 由乙方注册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甲方(盖章):
委托代理人(经办人):

乙方(盖章):
委托代理人(经办人):

